

# 臺北市永安國小 114 學年度寒假課後照顧班報名簡章

一、依據：111.1.24 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。

二、上課時間：自 115 年 1 月 28 日(三) ~ 2 月 11 日(三) 共 11 天

三、報名期間：114 年 11 月 24 日(一)上午八時~114 年 12 月 1 日(一)上午十時

四、繳費期限：114 年 12 月 15 日(一)~114 年 12 月 24 日(三)：已親子綁定者，請至臺北市校園繳費系統繳費：<https://epay.tp.edu.tw/>；未親子綁定者，持三聯單至銀行或便利商店繳費，並將繳費單收據學校存查聯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學校不協助人工收費，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，請家長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繳費。完成繳費後才代表正式錄取課後班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課後照顧服務之課程：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規劃，內容兼顧家庭作業指導、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。但不得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採 E 化線上作業，**報名步驟已詳列於第九項**。恕不接受紙本報名，敬請配合。

(二) 為服務無法自行完成線上報名之學生，教務處將於 11/25(二)大節下課 30 分鐘，請學生攜帶數位學生證至教務處，可統一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
(三) 如有逾時、年級填錯或因同時段班別重複填報，導致報名無效者，將列入候補學生處理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 教師鐘點費(400 元)×每學期節數(以實際上課節數計算)÷0.7(鐘點費所占比例)÷班級學生數(15-20 人)

(二) 以下收費金額暫以 15 人計算，實際收費以網路報名結束(114/12/1)後，確定成班人數為基準，確定之繳費金額可能與表列金額略有落差，請家長依三聯單上金額繳費。

(三) 收費金額將依國教署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班次規劃及收費金額表：

編號	班別 名稱	招生 年級	任課 教師	上課 內容	上課 地點	放學時間	上課時間	上課 日數	收費金額
1	低年級 課後照 顧班	一 二年 級	學校 教師	1. 課業指導 2. 閱讀、益智遊戲 3. 生活教育 4. 體能活動 5. 閱讀及影片欣賞	班級 教室	12:00	8:40-12:00	11 天	學費 1670 元
2	中年級 課後照 顧班	三 四年 級	學校 教師	1. 課業指導 2. 棋藝活動 3. 閱讀活動 4. 課業指導 5. 語文閱讀	班級 教室	12:00	8:40-12:00	11 天	學費 1670 元
3	高年級 課後照 顧班	五 六年 級	學校 教師	1. 課業指導 2. 體能伸展 3. 活力閱讀 4. 影音欣賞	班級 教室	12:00	8:40-12:00	11 天	學費 1670 元

九、報名步驟：

1. 至 永安國小網站首頁 <http://www.yaes.tp.edu.tw>，點選「學生與家長專區」，再選「線上報名系統」。

2. 請先詳細閱讀「報名須知」，點選「校園活動報名」進行報名。

3. 右上角點選「登入」，並使用**單一身分驗證**登入報名系統。

4. 依據報名活動類別(114 學年度寒假課後照顧班報名)，點選「報名去」，再選擇要參加的班別，按「我要報名」。

5. 最後請點選左上方「報名結果」，確認報名是否成功。

注意事項：報名繳費使用「臺北市校園繳費系統」，請按第四項繳費說明，故不開放線上勾選列印繳費單，線上印繳費單功能無效。

◆ 備註：

1. 依教育局退費相關規定：
  - (1)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(請於 1/20 前提出申請)
  - (2) 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  
(1/28-1/30)
  - (3)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  
(2/2-2/5)
  - (4)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(2/6 以後)
2. 各班人數如不足 15 人將進行併班上課。
3. 預定於 115 年 1 月 20 日【星期二】前公告上課名單及上課地點。